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1823號

上　訴　人　范萬吉

選任辯護人　林君鴻律師

　　林育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473號，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50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於原判決究竟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對上訴人范萬吉犯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所為量刑部分之判決，駁回上訴人就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上訴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稱：上訴人經逮捕後已向警察供出其毒品上游為魏○○（名字詳卷），警察嗣於民國111年1月7日間，以「釣魚偵查」之方式查獲魏○○販賣毒品在案，此有

員警職務報告及刑事案件移送書可證，乃原判決認上訴人之供述與魏○○販賣毒品間缺乏因果關係，而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等旨，殊有不當云云。

四、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係指行為人供出其本案犯行之毒品來源而言，亦即須供出之毒品來源與行為人被訴定罪之該犯行有直接關聯，且因而使檢、警偵查人員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始得適用該規定減免其刑。若無足認為係與本案被訴犯行具有關聯性之毒品來源，或未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難認與該條項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相合。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為本案犯行經逮捕後，固配合警察調查而供出魏○○，有苗栗縣警察局員警職務報告、刑事案件移送書、起訴書在卷可稽；然魏○○所涉販毒品案件之犯罪時間為111年1月間，且販賣對象並非上訴人，與上訴人於110年8月10日犯本案犯行間並無關聯，因認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等旨(見原判決第14頁第23行至第15頁第19行)，俱有卷內相關證據資料可佐，經核於法無違。本件上訴意旨猶執陳詞，主張上訴人已供出毒品來源且經破獲，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云云，無非係就原判決已明白說明之相同事項，任持己見漫指為違法，難認為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蔡彩貞

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莊松泉

法　官　林庚棟

法　官　周盈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書記官　李丹靈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